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赤峰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润娟、叶永强、葛菁、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7月22日9时在本委开庭审理。2025年7月9日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和开庭通知书，2025年8月1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赤峰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